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将中央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办组织【2016】38号）和《上海市国资委出资企业公司章程管理办法》（沪国资委法规【2016】393号）的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自身党建工作、公司治理实际情况及经营的需要，于2018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各类浮法玻璃、压延玻</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各类浮法玻璃、压延玻璃、</p>

<p>璃、汽车玻璃、深加工玻璃以及其他特种玻璃系列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以及原辅材料的零售、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企业运营与销售服务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检测服务等。（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p>	<p>汽车玻璃、深加工玻璃以及其他特种玻璃系列产品；上述产品、同类商品以及原辅材料的零售、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企业运营与销售服务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检测服务、自有房屋租售、劳务输出等。（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p>
	<p>新增 第八章 党委会</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公司设中国共产党基层委员会。党委应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党委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及其他委员若干名。公司建立党委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党委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公司党委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党委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工作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关条文序号做相应调整。

公司将按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耀皮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